

证券代码：300885 证券简称：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4日以专人递送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方式发出，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银香女士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共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5日